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金明精机”或“公司”）在广东深圳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二）本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职权范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五)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 经营范围：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云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服务；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诊疗）；设计、销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目的及影响

(一) 主要目的

当前，国家大力支持智能化工业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能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制造业升级转型的发展需求。主要目的包括：

1、在产业布局方面，围绕“智慧金明”、“健康金明”战略规划，打通智能制造全流程和产业链各环节的衔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

2、在市场开发方面，开发出应用于智能制造领域和大健康产业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技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软件，争取上下游产业链中关于智能软件控制系统的市场份额。

3、在技术开发方面，集中力量，专注提升公司的智能软件技术研发综合实力。

4、在产业政策方面，用足用好国家软件技术扶持政策，助力公司发展。

5、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深度挖掘专业拔尖、复合型、创新型技术人才，建设优质技术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配备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全面、深入进行智能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吸纳更多优秀人才，打造更加高效且优秀的精英团队；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拓展工业智能化的应用领域的深度与广度。

未来，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开发工业制造智能技术、云技术等高新技术，快速推进公司的定向增发项目，使公司围绕智能制造、智慧工厂、智慧机器人、大数据等新思路进行产业运营，推进公司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加快构筑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新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打造“金明工业 4.0”。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全资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培育高新技术人才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防范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